创金合信鼎鑫睿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鼎鑫睿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鼎鑫睿选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35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一兵、张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春林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春林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9-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关于国开泰富旗下基金新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民生银行为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01 B类0009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自2018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在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办理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基金费率及基金封闭期、开放期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站：http://www.cmbc.com.cn

2、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

网站：http://www.cdb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代销机构并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9月17日起，部分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8年9月17日起，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申购补差费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936/005990

二、新增代销机构

自2018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所开通办理的具体业务、规定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7折优惠；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5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3、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柜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4、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东吴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5、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6、投资者通过植信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7、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不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8、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投资者通过柜台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9、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10、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最低1折优惠。

11、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新兰德、诺亚、众禄、天天、好买、蚂蚁基金、长量、同花顺、展恒、利得、宜信普泽、一路财富、钱景、陆金所、联泰、珠海盈米、大泰金石、肯特瑞、中民财富、北京汇成、北京蛋卷、大智慧、苏宁、基煜、挖财、济安、泰诚、国联证券、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通知为准。

12、投资者通过和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通知为准。

13、投资者通过好买、蚂蚁、同花顺、展恒、利得、一路财富、钱景、联泰、珠海盈米、大泰金石、肯特瑞、中民财富、北京汇成、北京蛋卷、基煜、挖财、济安、泰诚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通知为准。

14、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方式或手机APP办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最低4折，折扣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15、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可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16、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可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17、投资者通过汇付基金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18、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6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柜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以上申购费率优惠后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19、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且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20、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3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21、投资者通过众升财富网上交易方式办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csc.com.cn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 .cn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或400 888 8818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19、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 2999/4006 962 999

网址：www.srcb.com

2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网址：licaike.hexun.com

2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2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0571-88920897

网站：www.5ifund.com

3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3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34、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5、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36、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37、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38、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20 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3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0、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4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2、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43、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fund.jd.com/

44、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4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4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47、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4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4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50、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wacaijijin.com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5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

网址：www.zhixin-inv.com

5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jianfortune.com

5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yibaijin.com

54、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注：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注：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包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上述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24%	0.80%
100万（含）—300万	0.15%	0.50%
300万（含）—500万	0.09%	0.3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90日	0.10%
90日（含）以上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份额余额，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3、投资人T日的赎回申请经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确认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1,000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含1,000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登记结算中心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3、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下述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70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如代销机构未代销全部上述产品的，则在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已代销上述产品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